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包銷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513,585,0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規限。有關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債券及其他借款；(ii)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iii)開發新商品；(iv)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其獲授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43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13,585,000股總面值為12,326,040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 完成時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719,019,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4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43%。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3.6%；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及
- (e)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827,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205,43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5%。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ii) 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1.4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5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經計及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估計約為0.07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合併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定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內。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最大數目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0%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須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其獲授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A.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發生屬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由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撤銷；
- (x)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x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或

B.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各章程文件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執行及交付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f)外,包銷協議的任何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不能於上述各日期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全部或部分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有關(其中包括)通告及管轄法律以及在有關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規定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一次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8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830港元。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因此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2,7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為減少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零碎股份難以買賣之情況,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其他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買賣規定；(ii)可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及(iii)表明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增加較小整數倍，不會導致任何股票互換或平行交易，故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至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 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 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5,434,000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零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Shan Zumao 先生	10,280,000	5.00	35,980,000	5.00	10,280,000	1.43
公眾股東	195,154,000	95.00	683,039,000	95.00	195,154,000	27.14
包銷商 (附註2)	—	—	—	—	513,585,000	71.43
總計	<u>205,434,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營業額約86.5百萬港元、96.7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ii)營運開支（即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7.6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約4.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59.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7.3百萬港元）；及(ii)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近期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仍能將其業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消費品買賣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3%、38.1%、54.3%及38.6%。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提升股本，以補充營運需求，尤其是消費品業務的營運需求。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為約1.9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供股參與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76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3.5%）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其他價值約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貸；
- (ii) 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4.7%）用於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 (iii)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1%)用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 (iv)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2%)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 (v) 約8.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5%)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券及其他無抵押借貸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借貸約為3.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8.0%,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5.33%,已獲悉數預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相關融資成本約為748,000港元。由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為4.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低於上述無抵押借貸之利率,本公司認為,為節省融資成本,通過股本融資償還該等借貸,從財務角度而言乃屬合理。由於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經考慮其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前獲得融資,為悉數還款作準備。供股可以較低的成本滿足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需要。此外,鑒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將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產生積極影響。

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等方式,吸引經銷商,最大程度提升溢利。本集團已向中國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多個銷售點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擬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以及零售連鎖店和百貨商店的聲譽,快速擴大本集團產品的覆蓋範圍,把握市場機會,將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銷售點」)增至約65個,主要包括位於北京、上海、南京、重慶、廣州、武漢、鄭州以及其他位於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內蒙古等之城市的全國性百貨商店、童裝連鎖店、家居用品連鎖店、時尚珠寶及配飾店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與相關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在其銷售點的銷售安排，如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分成、信貸條款及行政工作等進行磋商，銷售安排的最終落實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在銷售點陳列的產品組合、供應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營銷力度。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及對銷售點銷售表現的持續檢討，本公司計劃於開始合作的首六個月內在銷售點銷售現有款式的產品，而一旦研發生產出新款箱包產品（詳情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一段披露），則將會於銷售點同時銷售已有及新款箱包產品。

由於本公司可能推出具有各種交互功能的新款箱包產品（視乎研發結果而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準備展示由聯機系統支持的小型電腦及交互式電子設備以(i)通過讓客戶在銷售點玩交互式在線遊戲及操控機器人來吸引客戶注意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形象；(ii)於必要時在本集團的購物商場及有關銷售點的百貨商店推廣活動中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及(iii)增強某些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及趣味性，因為某些新產品將為兒童設計。本公司預期分別就委聘第三方開發及／或提供有關聯機系統及遊戲產生約4.0百萬港元以及就於銷售點安裝電子設備的初始安裝成本約2.1百萬港元。該等聯機系統的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估計而得。

本公司認為，憑藉上述在銷售點的推廣活動及信息技術元素，加上本集團將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披露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一段），將促進本集團與經銷商就於初期未來約十八個月的銷售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此有利於其營運。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擬透過提供約50部智能售賣機用於其產品銷售來將其銷售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零售地點。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本公司預期就購買該等機器及提供有關系統產生約3.6百萬港元。

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箱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持續開發暢銷產品（尤其是箱包）以及透過合適的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的能力。憑藉本集團於設計與生產傳統箱包產品的經驗，本公司擬利用信息與通訊技術增強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本公司預期於下一年度開發逾十款具有不同特色／功能的產品及產生開發成本約4.4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及將聘用的內部設計師的預期薪金估計得出。

該等新款箱包產品主要包括(i)安裝若干與有關係統連接的電子設備及感應器的兒童背包，有關係統讓用戶可下載更多特色內容及增強趣味性；(ii)成人、兒童甚至背包客適用的具有GPS追蹤功能的背包；(iii)戶外及水上體育活動適用的裝有電子設備(例如攝像頭)的功能包；及(iv)傳統箱包產品及配件。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能以第三方的品牌生產若干上述新款產品。目前，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潛在新款運動型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生產(其中包括)智能設備的跨國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為本集團的潛在傳統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意大利運動服飾製造商。董事會認為，透過(i)持續研發以在產品中增加更多特色及技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ii)以國際品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本集團可在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方面為其他客戶樹立信心。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報價，預期開發上述新款產品將耗時約六個月。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況，然後釐定新款產品的生產計劃。

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為應對開發本集團的新款產品及同時透過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須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其品牌意識。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耗費約4.0百萬港元以委聘第三方(i)於三年內在大中華區開展市場推廣活動；(ii)為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內容以便應用於新款產品及推廣；及(iii)授權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例如熱門卡通人物。

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薪金及有關強制性供款以及其他辦公開支的月均開支約為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消費品有關的月度採購約為2.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為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消費品業務相關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季度的天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8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6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55.3天。

經考慮(i) 客戶近期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可能繼續延遲結付；(ii) 國際品牌或大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通常可要求更長的信貸期；(iii) 本集團於零售層面的擬定擴張將要求本集團在銷售點保有額外存貨；及(iv)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必須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撐本集團的營運及分別動用約5.0百萬港元及約3.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未來十二個月日常開支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月期間的預期存貨成本。

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供股完成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相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513,585,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